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開學日及註冊須知

壹、開學日時程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年級	7:45 ~ 8:00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8 節
高三	註冊資料袋 領取與 QA	開學 典禮	導師時間、 期初大掃除	正常上課					幹部訓練 (其餘學生 放學)
高二	·高三：舊家長會 辦公室			期初評量 (數學)	期初評量 (英文)	期初評量 (國文)	正常上課 (班會)	正常上課 (社團)	
高一	·高一、二：多功 能教室								

貳、註冊程序

時 間	項 目	承 辦 人	地 點	承辦處(室)組
2/16 (五) 09:10 10:00	一、服裝儀容檢查、統計出缺席狀況	各班導師、教官室、學務處	各班教室	教官室 生輔組
	二、期初清潔工作及教室消毒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 外掃區	衛生組
	三、導師時間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學務處
3/18 (一) 09:10 12:00	五、註冊收取：數位學生證	各班導師、出納組 組長 註冊組 幹事	行政大樓三樓 簡報室	出納組 註冊組
	六、補辦註冊：數位學生證	出納組 組長 註冊組 幹事	行政大樓三樓 簡報室	出納組 註冊組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註冊繳費相關須知：

本學期學雜費之繳費時間：**113 年 2 月 26 日（一）~ 113 年 3 月 11 日（一）**，請務必配合期限完成繳費。

配合臺北市政府落實智慧校園生活政策，學雜費採線上多元繳費，不印製繳費單，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者，才提供紙本繳費。



臺北市校園親子綁定與酷課 APP 綁定 酷課 APP：校園繳費操作手冊(家長)
<https://reurl.cc/80qEpR> <https://reurl.cc/VN8A0N>

二、學雜費減免相關說明：

112-2 學期起高中全面免學費(依規定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)，若已於 112-1 學期申請原住民、(中)低收、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等者，本校主動協助申請 112-2 學期雜費減免作業；若經教育部減免審核通過，則繳費單上將直接扣除減免費用。**如若 112-2 新增或補申請(中)低收、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減免者，請 2/16(五) ~ 2/17(六)攜帶戶籍謄本、(中)低收證明文件/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證明文件，至教務註冊組補辦理(行政大樓 2 樓)**。

三、註冊辦理相關須知：

- 3/18(一)前請學生歸還所有借用公物（如：平板、筆電、圖書、球具…等）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將無法辦理註冊程序。
- 註冊日：3 月 18 日(星期一)**上午由各班**班長**收齊全班「數位學生證」依座號順序排序後，請**班長、副班長**共同於下列規定時間至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進行註冊手續。（現場發註冊程序單填寫）

年級	高 一	高 二	高 三
時間	09:10 — 10:00	10:10 — 11:00	11:10 — 12:00

※補充提醒：

- 敬請各班導師、班長協助督促同學注意註冊時間，並依規定備齊相關資料，完成註冊程序，以免受罰。
- 除事先請妥事假、喪假、憑就醫證明請准病假或家境變故無法繳費（請主動先與導師及教務處註冊組說明）外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所有註冊手續者，依相關規定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- 高二、三學生遺失學生證，須於 3 月 15 日（五）16:00 前親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補辦。

- 補辦註冊：3 月 19 日(星期二)**上午由各班**班長**將班上未完成註冊同學的數位學生證，依座號順序排序收齊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註冊手續，各年級辦理時間如下：

年級	高 一	高 二	高 三
時間	09:10 — 10:00	10:10 — 11:00	11:10 — 12:00

※**未**於 3 月 19 日(二)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，請務必自行積極及主動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註冊程序，以免遭受校規懲處！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於 5 月 8 日（三）舉行，請同學務必妥善利用時間溫習準備，預祝考試順利。